

广东首份商业秘密保护

电子数据公证存证 在穗诞生

广州“蘑菇头”系列表情包创始人：表情包非商业可大胆使用

羊城晚报记者 张豪 吴珊

近年来，多家公司反映陆续收到了“蘑菇头系列”表情包侵权代理公司叁次元公司的律师函，称其推文中未经授权使用了“蘑菇头系列”形象，侵犯了广州蚊子动漫公司（以下简称“蚊子动漫”）和叁次元公司对“蘑菇头系列”美术作品及衍生形象享有的著作权等，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广受网友喜爱的“蘑菇头”系列表情包公司一时陷入恶意维权的舆论风波。

吴武泽表示，目前公司正在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叁次元公司违约问题。

对于收到叁次元公司及委托律师事务所的维权警告函、律师函、起诉资料的相关当事人，吴武泽表示，可直接与蚊子动漫联系，以便商议取得合法授权事宜。

吴武泽还在发布会上宣读了《关于“蘑菇头表情包”系列作品授权合理使用的公开说明》，对该系列表情包的使用方式进行了具体说明。声明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因公务合理使用表情包系列作品及其他作品，均无需获得本公司书面授权，即可使用；所有个人、公司法人的自媒体平台，如非商业性使用表情包系列作品，均无需获得本公司书面授权，即可使用；所有需要大量/经常/批量商业性使用“蘑菇头表情包”或者定制表情包服务的企业、单位、个人、组织，可与公司联系获得有偿许可。



广东首份商业秘密保护电子数据存证在穗诞生 受访者供图

据了解，近年来，为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公证协会先后出台了《广东省公证行业助力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公证行业服务民营企业十条措施》《广东省公证行业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十条措施》等多项措施。广东省公证协会秘书长王映明表示，广东首份商业秘密保护电子数据存证公证的诞生，恰是落实一系列措施，提供优质公证法律服务的生动体现。下一步，全省公证行业将进一步为企业提供更全链条、全方位、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以法治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

关键交易等涉及商业秘密的新数据，企业工作人员可直接登录“粤存证”api接口完成哈希值存证。“粤存证”api接口完成哈希值存证。“粤存证”api接口完成哈希值存证。未来，一旦有第三方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电子数据公证存证可对商业秘密的原始数据信息予以证明，以确认其知识产权权利，由此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公证+区块链”这一解决方案给我们企业吃下了定心丸。“日前，全省首份商业秘密保护电子数据存证发证仪式上，暗物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王军如是说。王军表示，以前，企业想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很难，在诉讼中常常因为取证难而导致维权难。如今企业合法权益保障有了依托，更有利于提高创新积极性。

发证仪式上，南方公证处副主任曾育生告诉记者，相较于传统的线下商业秘密保护，电子数据存证公证的方式能最大限度防止商业秘密外泄，私密性强、公信力强、证据效力高。

识产权。如今，构成企业核心的商业秘密多表现为一串代码，存储于各种电子设备中，成为一种动态且不断演进的数字资产。然而商业秘密保护在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两方面难题，一方面是对商业秘密侵权行为认定的取证难，另一方面是对商业秘密的权利证明的举证难。

落户于广州市南沙区的暗物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是一家走在行业前列的人工智能独角兽企业，拥有大量数字资产。为了解决商业秘密保护中面临的难题，4月初，该企业有关负责人找到南方公证处，寻求商业秘密保护最优解。

“详细了解企业需求后，我们建议通过‘公证+区块链’的电子数据存证存证方式，对商业秘密加以保护。”南方公证处公证员曾毅介绍，南方公证处打造的电子数据存证平台“粤存证”，依托“公证+区块链”，可提供在线数据存证取证、侵权维权、在线公证、api接口等功能，满足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多样需求、多功能综合服务需求。

“每当企业产生核心技术、

羊城晚报讯 记者郭思琦报道：今年4月26日是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日前，广东首份商业秘密保护电子数据存证发证仪式在广州南沙举行。这是广东公证行业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蓄势赋能、服务高科技民营企业的又一举措，具有重要意义。

商业秘密是企业重要的知



广东首份商业秘密保护电子数据存证 受访者供图

广东一畅销蝴蝶兰面临侵权纠纷 公证助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羊城晚报讯 记者郭思琦、通讯员杨炳权报道：一颗种子、一朵花也有知识产权？近日，珠海一家公司委托代理人来到佛山市华南公证处寻求帮助。

原来，珠海这家生物科技公司曾投入大量资金，研发出了一种蝴蝶兰新品种，并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该品种的蝴蝶兰花瓣呈黄绿色，属于中大花型，刚投入市场便获得大量消费者的喜爱。

谁曾想，投入市场不久后，这款蝴蝶兰新品种的幼苗却被佛山一家蝴蝶兰公司对外销售。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该珠海公司打算通过诉讼方式维权。为明确涉嫌侵权幼苗的销售主体、购买所得的幼苗是否构成侵权等情况，该珠海公司委托代理人来到佛山市华南公证处咨询。

“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以来就明确将植物

新品种权纳入知识产权范畴。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育种单位或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独占的排他权利。”公证员向该公司代理人介绍，判定繁殖材料自种后是否构成侵权，关键在于评估繁育后的使用目的是否具备商业性质。若繁育后的材料仅用于个人观赏或科研目的，而非对外经营销售，则无需经过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亦无需支

付使用费。若未经品种权人许可，出于商业目的生产或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应当认定为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公证员建议，该珠海公司可通过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固定侵权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经验丰富的公证员受理该案件后，珠海公司代理人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了“购买—收货—封存”整个过程，并将幼苗封存物

送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最终，华南公证处顺利为该公司办理了保全证据公证，充分固定了涉嫌侵权幼苗的销售主体以及购买所得的幼苗是否构成侵权的关键证据，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持。保全证据公证不仅确保了当事人维权诉讼的顺利进行，更凸显了公证制度在维护市场竞争公平、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地铁站里也能看展览

“版权保护秘籍”和《文学里的广州》主题展分别亮相广州地铁农讲所站和杨箕站

羊城晚报讯 记者严艺文、通讯员王贞贞报道：近日，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版权局、广州市新闻出版局、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联合广州地铁集团，在广州地铁1号线农讲所站和杨箕站分别推出了“版权保护秘籍”主题展和《文学里的广州》主题展，让乘客在搭地铁旅途中也能感受到浓厚的读书氛围，激发市民阅读热情。

农讲所站的“版权保护秘籍”展紧扣“2024广州读书月”及“广州阅读之城”主题，以“三卷、九大功法、三个进阶功法”的方式展现了版权作品定义、尊重他人的版权、自我版权保护、合理使用制度等内容。在杨箕站的《文学里的广州》展，则以“粤”诗词、“乐”杂记、“阅”散文、“悦”小说四大板块，精选展现广州历史文化与人文情感的文学金句。比如，“粤”诗词板块摘录了汤显祖的《广城二首》和陈恭尹的《木棉花歌》，彰显了广州的城市气概与自然风貌。

广州南沙法院牵手港科大(广州) 以高水平知识产权司法护航湾区新质生产力发展



南沙法院驻港科大(广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揭牌成立

“互联网软件技术的开发运用与数据运算技术深度融合，由此衍生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当天，南沙法院发布的白皮书对近五年来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进行了梳理，提到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所带来的新类型纠纷。

谈及新业态新模式，不得不提数字经济，数字经济可以说是当今世界最具创新活力的市场领域。随着数字经济与数据交易的发展，企业之间因数据收集、处理、利用而产生的法律纠纷日益涌现，如何保护自身的数据财产权益、如何合法使用数据资源，成为市场主体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被告公司未经许可抓取、存储、使用、展示原告公司APP数据，极大扩展了被告公司APP的数据，以便其主营业务的开

展，借此形成了竞争优势，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这是一宗涉及某职场社交类APP用户数据抓取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该案的经办法官徐智媛表示，涉及数据权益的案件相对较为新颖，审理难度不算小。

经审理查明，法院认为被告公司向原告公司发出请求，私自抓取、存储、使用、分析、展示原告公司APP大量数据，必然妨碍原告公司APP正常运行；且被告公司用户通过原告公司APP的内置浏览器可直接登录查看原告公司APP信息，实质替代了原告公司APP的部分功能，破坏了其竞争优势，减少了原告公司的商业机会，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

行为，赔偿原告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50万元。

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力度和水平，直接关系到保护创新成果、激发创新活力的效果。“我们法院积极和及时回应新质生产力市场化产生的新问题，努力探索为新技术的应用、新业态的发展提供清晰的司法边界。”南沙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蔡颖表示，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南沙法院坚持做到有力且有利，一方面贯彻严格保护司法理念，严厉制裁侵权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有力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充分考量是否有利于激励创新投入、保护创新行为、促进成果转化，积极培育“创新友好”法治环境。

全国率先在海关建立驻口岸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中心，强化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通过多元化手段将知识产权纠纷快速高效源头化解。

针对知识产权纠纷专业性较强特征，南沙法院指定知识产权领域资深审判专家牵头开展知识产权调解工作，深化专家陪审和特邀调解机制，聘任知识产权领域特邀调解员13名，并且在上级法院统筹下委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调解案件，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调解的专业化水平。

将“抓前端，治未病”的触角进一步向前延伸，在完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防范和纠纷预防机制上发力，积极参与制定《南沙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指引手册》，推动知识产权纠纷事前预防和源头化解。

南沙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彭建华表示，将坚持严格保护、能动履职、统筹协调的知识产权审判理念，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以法治之力支撑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高校是科技创新的重要策源地，作为《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发布实施后，在广州率先落地的重大科创平台之一，香港科技大学（广州）肩负重大使命。而在开展科技创新、培育转化运用知识产权过程中，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尤为迫切。

在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4月25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法院”）与香港科技大学（广州）（以下简称“港科大（广州）”）联合举办“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携手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活动。

当天，南沙法院驻港科大（广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揭牌成立，南沙法院发布《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2019-2023）》，指导港科大（广州）的学生们完成了一场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模拟庭审，并结合知识产权合同纠纷预防和化解开展普法讲座。据了解，接下来，南沙法院与港科大（广州）将签署《合作备忘录》，开展长期合作。港科大（广州）校长倪明选教授，南沙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蔡颖出席活动并致辞。

据介绍，依托此次揭牌的知识产保护工作站及双方商定的《合作备忘录》，南沙法院与港科大（广州）将合作建立科研专家深度参与司法、纠纷联合预防化解、协同创新以及从科研成果培育到成果转化转移的全方位法律保障机制。包括：南沙法院面向港科大（广州）师生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普法宣讲，就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及运用提供法律指引；双方协同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方面的创新研究和实践场景应用；双方合作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域保护主题调研；港科大（广州）发挥其在高新技术领域的专业优势，为南沙法院推荐人选，依法聘任作为法院专家陪审员、特邀调解员，对口参与涉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等相关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或调解，充实知识产权纠纷化解专业力量，共建知识产权专家库等。

“南沙法院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让我们的科技创新更有信心。”港科大（广州）校长倪明选教授表示，南沙法院的专业力量一方面可以保护学校师生的科技创新成果不受侵犯，另一方面也可以提供指引避免创新过程中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对于学校而言有着巨大的帮助，保护学校在创新方面走得更好。

协同保护，不止于高校。“之前，我们法院审理一宗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南沙区综

合行政执法局的协助与配合发挥了重要作用。”南沙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孙皓告诉记者，在该案进入审理阶段前，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从被告公司电脑中提取了案涉相关资料并委托鉴定，大量证据因此得以完好保存。案件审理过程中，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配合法院的调证申请，对于法院查明事实真相起到较大帮助。

这样的良好联动正是得益于南沙法院联合南沙海关、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家职能部门共同打造的“1+8”知识产权全链条协同保护机制。

活动当天，南沙法院邀请八家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一宗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庭审，并在庭审结束后就工作中协同联动的相关情况展开交流。

除南沙区内的职能部门外，南沙法院不断向外拓展寻找知识产权保护道路上“志同道合”的伙伴。2023年，南沙法院与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共同签署《关于构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框架协议》，开展案件办理、多元解纷、创新示范跨域协作，提升知识产权跨域解纷效能。

如今，南沙法院再次拓展知识产保护“朋友圈”，携手高校全力营造保护创新社会氛围，汇聚多方合力让“保护网”更立体。

文图 张豪 王君

全链条 同保护

联动聚合合力

新业态 强保护

有力且有利

多渠道 快保护

高效出实效